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徵聘兼任教師 1 名公告

一、職稱：講師（含）以上兼任教師。

二、名額：1 名。

三、資格條件：

（一）須具日本語文類碩士(含)以上學位。

（二）能教授日語訓練課程者。

四、工作內容：

擔任「應用日語學系」課程教學，可教授本學系必修及專業領域課程。

五、申請資料：

（一）本校兼任教師簡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外國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事曆或由修業學校教務相關行政單位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並提供入出境證明書)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四）教師證書(未具者免附)或與應徵職務相關之證照影本。

六、收件截止日：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郵戳為憑)將上述相關證件資料(請註明應徵應用日語學系專任教師)寄至：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收

七、擬聘日期：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八、聯絡人：本校應用日語學系王小姐，聯絡電話：（08）7663800

分機： 35901。